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胡平先生和顾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关于提名胡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02《关于提名顾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